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5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3：00-14：48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宋教務長璽德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純絹、黃齡瑩

壹、線上報到

貳、主席致詞：

一、疫情來得又快又急，因應板橋地區疫情嚴峻，本處於 5 月 25 日公告本校線上授課延後實施至本學期末，並陸續公告 3 大專區供師生閱覽，亦將設線上客服中心(系統測試中)，目前 3 大專區公告摘要如下：

(一) 課程專區：本校線上授課延後實施至本學期末，展演、實作等課程無法執行補課，應彈性調整授課及考評方式；暑修課程亦改採線上授課，6 月 28 日起如期開課。並請教師確實填寫線上授課成果報告單，並督促學生填寫修課週誌，並請教師保留學生出缺席紀錄，以利後續追蹤所需。

(二) 畢業專區：學位論文口試採線上方式進行，如需維持實體考試則視疫情開放狀況調整，學位考試、論文定稿繳交及領取畢業證書截止日期，調整至 8 月 2 日。大學部學生領取畢業證書，得自 7 月 26 日起。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於每週一至週四上班時間領取。

(三) 新生專區：預計於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註冊須知，並依疫情發展採彈性報到作業。

二、7 月將進行進學班（7 學系）、轉學考、新住民之招生考試，屆時將依疫情升級情形，彈性因應措施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

參、校長致詞：

一、日以繼夜地投入防疫工作，所有的同仁辛苦了，本校在 5 月 16 日本土案例確診 206 例時，立即率先做出全面遠距教學的決定，教務處做了很大的調整與應變，未來希望各處室加強橫向聯繫，使各項措施更加完善，以保護學校師生同仁。

二、有關部分學生反映校方未即時揭露確診相關訊息，是因篩檢過程有偽陽性和偽陰性，訊息的發佈需待疫情指揮中心確認後方能佈達，目前確診同學恢復良好，已返家自主管理，匡列之隔離者也非常健康，未形成破口。

三、國內文化環境和公部門之間，長期以來都與整體環境有些落差，等待一甲子，今年在有限的資源下，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終於落成，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案未來也將傾聽不同的聲音，同時匯集相關建築、景觀的專家規劃，

期望能成為臺藝大文資精神的累積，也有賴全校師生同仁團結一致來達成。

肆、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美術學系/客座教授-顏貽成、書畫藝術學系/客座助理教授-黃華源、書畫藝術學系/專案助理教授-張維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專案助理教授-范雅婷、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客座教授-窪寺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專案助理教授-林昱萱、廣播電視學系/專案助理教授-徐進輝、廣播電視學系/客座助理教授-陳武男、廣播電視學系/客座助理教授-黃嘉俊、戲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蔡侑玲、戲劇學系/客座助理教授-范瑞君、音樂學系/專案助理教授-丁一憲。

伍、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陸、提案討論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一：美術學院所屬各系107-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系110學年度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4門課程。
- 三、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107-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5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二：設計學院所屬各系所108-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工藝設計學系109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6門課程。
- 三、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08-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定及35門課程。
- 四、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108-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定及4門課程。
- 五、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110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2門課程。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三：傳播學院所屬各系所103-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擬修訂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外語畢業門檻，如有等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亦符合外語專業課程學分【附件 203】。
- 三、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9-110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定及 1 門課程。
- 四、修訂電影系 103-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定及 2 門課程。
- 五、增訂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規定及 56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四：表演藝術學院所屬各系所107-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戲劇學系 109-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5 門課程。
- 三、修訂音樂學系 107-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規定及 28 門課程。
- 四、修訂舞蹈學系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課程。
- 五、增訂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規定及 208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五：人文學院所屬各所、中心106-110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110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13門課程。
- 三、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106-110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規定及34門課程。
- 四、修訂通識教育中心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19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附件20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04月14日簽奉核准。
- 二、本案為配合現行學位授予辦法施行細則於108年3月20日廢止，爰此修正本要點。
- 三、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教務處官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附件207】，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有關學則第六條新增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第十九條新增學生逾期繳費之獎懲規定、第四十五及七十七條新增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間不得互相轉系之規定，其餘條文為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檢附教育部來文、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將第十九條「應屆畢業生」改為「學生」，修正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4:48)

【附件20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外語畢業門檻參考指標

英文畢業門檻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資料來源：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依最新公告隨時修訂之。

其他外語檢定對照表

CEFR語言能力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法語檢定文憑 *(DELFD/DALF)	法語能力測驗 *(TCF)	德語 (TestDaF)	德語 (Goethe Institut主辦考試)	俄語 (TORFK)	西語 (DELE)	義大利語 (CILS)	韓語 (TOPIK)	日本語檢定 (JLPT)	越南語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DELFD A1 DELFD Pro A1	100-199分					A1 Elementary		N5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DELFD A2 DELFD Pro A2	200-299分		Goethe-Zertifikat A2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A2 Pre-intermediate	初級 2級	N4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DELFD B1 DELFD Pro B1	300-399分		Goethe-Zertifikat B1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B1 Intermediate	中級 3級	N3	中級 240-319分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DELFD B2 DELFD Pro B2	400-499分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B2 Upper-intermediate	中級 4級	N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DALFD C1	500-599分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C1 Pre-advanced	高級 5級	N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DALFD C2	600-699分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C2 Advanced	高級 6級		

【附件20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 <u>授予辦法</u>	修正法規名稱。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推崇藝術、文化方面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學位授予法，訂定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第一條</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 <u>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之。</u>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108.03.20廢止。
二、 <u>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u> <u>(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u> <u>(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u> <u>(三)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u>	<u>第二條</u> 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2.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3.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酌修項次標示方式
三、 <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前須獲得當事人之同意，始得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辦理頒授事宜。</u>	<u>第三條</u>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 <u>(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推薦前須獲得當事人之同意，始得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一、本校組織變更，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並酌修文字。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5條修訂，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免報教育部備查。

<p><u>四、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u>，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p>	<p><u>第四條</u>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p>	<p>酌修項次標示方式。</p>
<p><u>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u>，應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u>第五條</u>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u>2/3</u>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 <u>2/3</u>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四條及五十八條修訂出席及決議委員比例。</p>
<p><u>六、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u>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校慶或重大慶典為原則。</p>	<p><u>第六條</u>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校慶或重大慶典為原則。</p>	<p>酌修項次標示方式。</p>
<p><u>七、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每學年度</u>以頒授一名為原則。</p>	<p><u>第七條</u>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每學年度以頒授一名為原則。</p>	<p>酌修項次標示方式。</p>
<p><u>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酌修項次標示方式。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修訂，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96.1.1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05.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推崇藝術、文化方面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學位授予法，訂定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三、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前須獲得當事人之同意，始得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辦理頒授事宜。
- 四、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
-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校慶或重大慶典為原則。
- 七、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每學年度以頒授一名為原則。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0016025A00_ATTCH1.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

電子
文
騎

3

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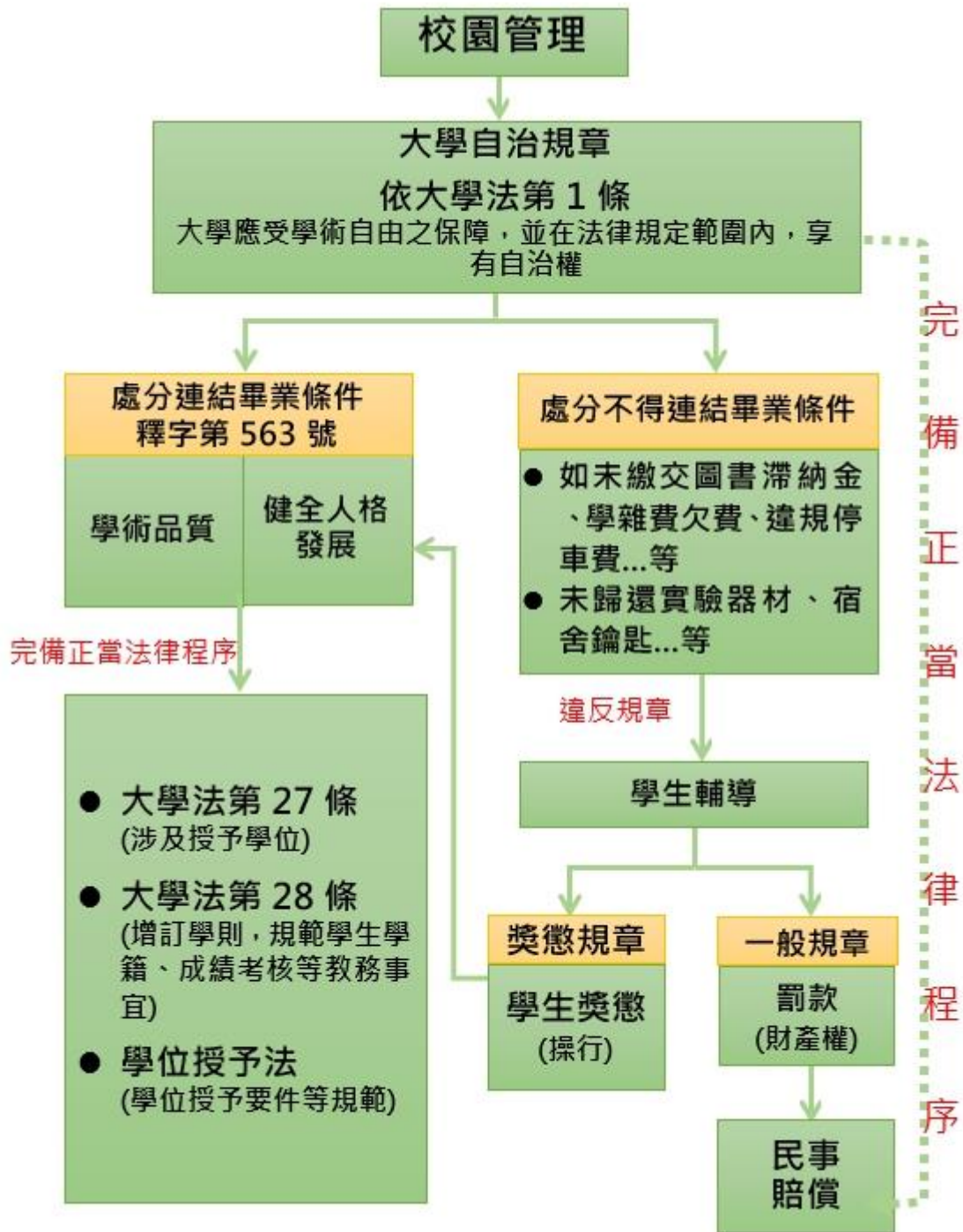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學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第 6、11、16、19、23、26、27、32、37、45、54、57、61、74、77、88、
92、94、95、99、101、102、104、116 條

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u>僑生</u>、<u>陸生</u>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p>	<p>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二、招生簡章另有</p>	<p>針對境外學生皆有相同需求性且招生宣傳及適用公平原則，增列陸生保留學籍規定。</p>

外)。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規定者。	
<p>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引號刪除
<p>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引號刪除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u>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逾期未繳清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u><u>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u>休、退學之學</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現行第十九條「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申令，如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

~~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故該條文字刪除。條文修正為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逾期未繳清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

休、退學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現行條文提及母法部份文字刪除。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

數字修正為中文。

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引號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引號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u>百分之五十</u> ，期中考試佔 <u>百分之二十五</u> ，期末考試佔 <u>百分之二十五</u> 。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期末考試佔 25%。	數字修正為中文。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引號刪除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u>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u>，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p>	<p>依教育部 109.12.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辦理，增列該項。</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引號刪除</p>
<p>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引號刪除</p>
<p>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u>十六</u>週前（含第<u>十六</u>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p>	<p>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p>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p>	<p>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p>	<p>引號刪除</p>
<p>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u>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u>。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p>	<p>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p>	<p>依教育部 109.12.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辦理，增列該項。</p>
<p>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u>六十至七十</u>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u>七十二至八十二</u>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p>	<p>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p>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u>九</u>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u>三</u>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p>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p>	<p>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p>	<p>引號刪除</p>

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引號刪除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u>十八</u> 週前（含第 <u>十八</u>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18週前（含第18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數字修正為中文。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引號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引號刪除

<p>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p>	<p>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p>	
<p>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p>	<p>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p>	<p>引號刪除</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引號刪除</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修正後全文草案)

-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 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逾期未繳清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末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

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五、 轉學生。
-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 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

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會議摘要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線上會議簽到表
 參與者總數 80
 會議標題 General
 會議開始時間 2021/5/27 下午12:26:40
 會議結束時間 2021/5/27 下午2:48:53

序號	單位	全名	加入時間	出席/列席
1	人文學院	曾敏珍	2021/5/27 下午12:42:01	出席
2	人文學院	賴文堅	2021/5/27 下午12:42:53	出席
3	人文學院	陳嘉成	2021/5/27 下午12:59:22	出席
4	人文學院	殷寶寧	2021/5/27 下午1:00:27	出席
5	表演藝術學院	黃新財	2021/5/27 下午12:58:38	出席
6	表演藝術學院	孫巧玲	2021/5/27 下午12:59:12	出席
7	表演藝術學院	曾照薰	2021/5/27 下午12:59:49	出席
8	表演藝術學院	徐之卉	2021/5/27 下午1:11:12	出席
9	研發處	韓豐年	2021/5/27 下午1:00:45	出席
10	美術學院	李宗仁	2021/5/27 下午12:41:19	出席
11	美術學院	陳貺怡	2021/5/27 下午12:55:45	出席
12	美術學院	賴永興	2021/5/27 下午12:56:54	出席
13	軍護教師	徐瓊貞	2021/5/27 下午12:31:39	出席
14	校長	陳志誠	2021/5/27 下午12:52:54	出席
15	國際處	江易錚	2021/5/27 下午1:01:21	出席
16	教務處	王儷穎	2021/5/27 下午12:35:52	出席
17	教務處	宋璽德	2021/5/27 下午12:46:05	出席
18	教務處	陳毓光	2021/5/27 下午12:46:10	出席
19	教務處	楊珺婷	2021/5/27 下午12:48:38	出席
20	教務處	李長蔚	2021/5/27 下午12:53:58	出席
21	教務處	吳麗雪	2021/5/27 下午12:56:11	出席
22	設計學院	林伯賢	2021/5/27 下午12:34:29	出席
23	設計學院	劉立偉	2021/5/27 下午12:35:24	出席
24	設計學院	鐘世凱	2021/5/27 下午12:54:29	出席
25	設計學院	張妃滿	2021/5/27 下午12:56:36	出席
26	設計學院	楊炫叡	2021/5/27 下午1:11:53	出席
27	設計學院	張維忠	2021/5/27 下午12:57:37	出席
28	傳播學院	邱啓明	2021/5/27 下午12:47:20	出席
29	傳播學院	吳秀菁	2021/5/27 下午12:54:10	出席
30	傳播學院	連淑錦	2021/5/27 下午12:58:07	出席
31	學生代表	李翊涵	2021/5/27 下午12:41:14	出席
32	總務處	蔣定富	2021/5/27 下午12:54:18	出席
33	體育室	彭譯箴	2021/5/27 下午12:38:48	出席
34	表演藝術學院	蔡尙玲	2021/5/27 下午1:01:38	自由出席
35	表演藝術學院	張連強	2021/5/27 下午1:11:10	自由出席
36	表演藝術學院	陳慧珊	2021/5/27 下午2:29:06	自由出席
37	美術學院	范雅婷	2021/5/27 下午12:38:10	自由出席
38	美術學院	蔡介騰	2021/5/27 下午12:51:07	自由出席
39	美術學院	偉民 林偉民	2021/5/27 下午12:55:24	自由出席
40	美術學院	陳銘	2021/5/27 下午1:40:54	自由出席
41	設計學院	林志隆	2021/5/27 下午12:37:11	自由出席

會議摘要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線上會議簽到表
 參與者總數 80
 會議標題 General
 會議開始時間 2021/5/27 下午12:26:40
 會議結束時間 2021/5/27 下午2:48:53

序號	單位	全名	加入時間	出席/列席
42	設計學院	李俊逸	2021/5/27 下午1:07:11	自由出席
43	設計學院	陳光大	2021/5/27 下午1:19:08	自由出席
44	設計學院	許杏蓉	2021/5/27 下午1:29:25	自由出席
45	傳播學院	尚宏玲	2021/5/27 下午12:56:09	自由出席
46	人事室	謝淑芬	2021/5/27 下午1:03:57	列席
47	人院助教	高慧玲	2021/5/27 下午12:27:24	列席
48	人院助教	吳雅琪	2021/5/27 下午12:42:40	列席
49	表院助教	邱柏盛	2021/5/27 下午12:38:10	列席
50	表院助教	朱賢賢	2021/5/27 下午12:41:37	列席
51	表院助教	岳孟瑾	2021/5/27 下午12:57:11	列席
52	表院助教	邱毓絢	2021/5/27 下午1:31:34	列席
53	表院助教	蔡文雯	2021/5/27 下午2:20:32	列席
54	設院助教	陳瑩娟	2021/5/27 下午12:29:18	列席
55	設院助教	郭珈吟	2021/5/27 下午1:42:55	列席
56	設院助教	黃元清	2021/5/27 下午1:39:17	列席
57	傳院助教	吳瑩竹	2021/5/27 下午1:13:41	列席
58	傳院助教	彭千娟	2021/5/27 下午1:06:35	列席
59	傳院助教	姜苑文	2021/5/27 下午1:25:45	列席
60	體育助教	李婉如	2021/5/27 下午1:56:22	列席
61	教務處	鄭亦均	2021/5/27 下午12:26:40	列席
62	教務處	吳伊欣	2021/5/27 下午12:28:21	列席
63	教務處	葉心怡	2021/5/27 下午12:34:24	列席
64	教務處	洪薇婷	2021/5/27 下午12:35:23	列席
65	教務處	陳麗雯	2021/5/27 下午12:36:27	列席
66	教務處	林惠惠	2021/5/27 下午12:39:50	列席
67	教務處	呂季瑟	2021/5/27 下午12:40:18	列席
68	教務處	吳高文	2021/5/27 下午1:01:51	列席
69	教務處	蘇倍筠	2021/5/27 下午12:42:14	列席
70	教務處	許綾娟	2021/5/27 下午12:42:52	列席
71	教務處	陳潔如	2021/5/27 下午12:45:58	列席
72	教務處	葉佳潔	2021/5/27 下午12:49:16	列席
73	教務處	林純絹	2021/5/27 下午12:49:34	列席
74	教務處	黃齡瑩	2021/5/27 下午12:51:12	列席
75	教務處	邱佩珍	2021/5/27 下午12:56:47	列席
76	教務處	陳怡君	2021/5/27 下午12:56:53	列席
77	教務處	陳佑樺	2021/5/27 下午12:59:12	列席
78	教務處	陳禕穎	2021/5/27 下午1:01:41	列席
79	教務處	曾庭姿	2021/5/27 下午1:02:51	列席
80	教務處	詹欽名	2021/5/27 下午1:38:48	列席